

# 海南省生态修复现状及需求分析调查 项目合同

甲方：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乙方：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甲乙双方经认真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海南省生态修复现状及需求分析调查项目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一) 服务内容：海南省国土空间生态现状与形势、海南省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及重大工程、海南省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海南岛海域海岛海岸与生态修复工程等 4 个重大问题的专题研究。

## (二) 成果提交：

1. 提交时间：2019 年 10 月 30 日前提交待评审成果；  
2019 年 11 月 20 日前提交评审后修改完善成果。

2. 提交内容（纸质版文件 10 份和电子版文件 2 份）

(1) 海南省国土空间生态现状与形势研究报告；

(2) 海南省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及重大工程研究报告（含相关图件）；

(3) 海南省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研究

(2)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后在两周内凭借乙方开具的发票，将剩余款 37.5 万元（大写：叁拾柒万伍千元整）支付给乙方。

2. 乙方应提供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可支付费用。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纳税识别号：11460000MB159738X3

地 址、电 话：海口市美贤路 9 号

3. 甲方给乙方的一切费用，由甲方直接汇入乙方指定的境内账户。

乙方单位名称：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7178022627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羊坊 8 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帐号：8864291001865

(三) 豁免条件：若甲方因政策原因延迟付款或阶段付款金额与合同约定不同，甲方可以凭借请款文件及审批文件通知乙方延迟付款、按审批通过的预算付款，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应配合协调各市县提供有关数据和资料。

(二) 甲方应为乙方到有关市县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三)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项目经费。

## 五、违约条款

(一) 甲方因非政策原因及不可抗力造成乙方停工、返工，相关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 如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要求的，须自行修改，直到项目成果质量合格为止，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成果修改费用。

(三)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乙方完成的时间不顺延，乙方按本合同总价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主要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终止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五) 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及资料不真实、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的，有违规、造假等行为的，或以后查出此类问题的，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不支付或者追回服务费，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责任，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终止履行合同之日起返还甲方已付的所有费用，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因乙方未提供相应的税务发票（提供不合格的发票

等)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 八、保密

(一)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数据及成果资料,在未得到甲方书面确认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将甲方提供的数据及成果资料泄露给第三方。

(二)保密范围包括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或知晓本项目数据及成果资料人员。

(三)如乙方未遵守上述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

## 九、合同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甲方留存四份,乙方留存三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三)其他

1. 税费: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